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文件

荷 办〔2025〕98 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 《荷城街道农村垃圾综合整治奖补 实施方案》的通知

街道直属各部门、各村（居）委会，区直单位驻街道各办事机构：
现将《荷城街道农村垃圾综合整治奖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街道农业农村办反映。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荷城街道农村垃圾综合整治奖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快建设美丽乡村，充分调动各村（居）委会、村（居）民小组及广大村民参与农村垃圾综合整治的积极性，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经研究决定，在全街道范围内开展农村垃圾综合整治奖补行动，现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标本治、注重长效的原则。在全面清理农村地区历史积存垃圾的同时，加快建立完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的长效机制，引导农村居民养成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有效改善农村地区的环境卫生面貌。

（二）坚持政府助推、市场运作的原则。各村（居）民小组结合“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建设，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保洁队伍。村（居）民小组范围内的河塘水体、沟渠水井、公厕、公共绿地等区域应纳入保洁范围，并制定村中保洁制度。街道负责由各村（居）民小组的垃圾集中点进行清运及处理。

（三）坚持以人为本、依靠群众的原则。农村保洁员聘请原则上以本村（居）民小组低收入家庭和低保对象为主，由村（居）民小组筛选确定使用，其工作考评由村（居）民小组村民代表负责。为进一步调动农村居民参与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的积极性，各村（居）民小组落实1-2名义务监督员，引导农村居民将生活垃

圾存放到指定垃圾池。

二、奖补方式

(一) 奖补对象

街道非核心区内所有开展农村垃圾清理、卫生保洁等工作及长效管理工作的村（居）民小组。

(二) 奖补金额

街道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取消对各村（居）小组村中保洁费用财政负担，改由奖补形式支持。奖补资金由各村（居）委会统筹，根据各村（居）小组的实际情况进行奖补，奖补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

奖补金额以村（居）小组为单位，每个村（居）小组每月奖补 1000 元农村保洁资金，其余不足部分由各村民小组（自然村）自行统筹解决。

(三) 奖补资金申报与发放

1、各村（居）委会考核辖下村（居）民小组的保洁情况，按照辖下村（居）民小组的保洁情况进行考核，考核需要相关证明材料（清理记录、清运台账、设施照片、考评结果等）。一个月考核两次，由村（居）委会安排人员组织走访以及进行评分，评分辅以图片等证明材料。当月若有相关迎检等工作，经两次提醒仍未有组织清理黑点垃圾的，扣除当月奖补资金。

2、街道农业农村办会同街道城建水务办进行审核和抽取部分村进行实地查验，经考核合格后进行资金奖补，若出现与村居委会打分不符的情况，由村居委会重新组织当月的考核。

3、审核通过后，由街道财政公资办按程序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各村（居）委会账户，由各村（居）委会统筹发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居）委会、党支部要下大决心、花大力气，全力配合街道办事处推进辖区内村中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作。街道有关挂钩单位要加强对村（居）委会的指导和帮扶，联系帮助村（居）委会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

（二）强化资金监管。街道财政公资办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全程监督，确保专款专用。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广泛发动宣传。要采取村务公开栏、微信公众号、村民代表大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奖补政策，充分调动村（居）委会和村民小组两级的积极性，引导广大农村居民养成健康、文明、环保的生活方式，以及主动参与垃圾整治工作的自觉性。同时加大对村庄清洁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宣传典型、鞭策后进，对农村卫生死角进行曝光，着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方案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3 年。对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本细则实施前已开展并符合规定条件的事项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抄送：街道领导班子成员。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党政和人大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6 日印发